

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09,902,532.79元,母公司(仅指母公司)实现净利润-46,690,037.43元,截至2025年12月31日,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14,429,483.55元,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79,688,847.29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鉴于公司2025年度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,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,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,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1、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5年度	2024年度	2023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(元)	0	0	20,276,488.90
回购注销总额(元)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	-109,902,532.79	-141,972,884.89	36,288,097.38
研发投入(元)	71,077,037.14	86,639,381.66	85,825,229.68
营业收入(元)	759,238,639.39	768,012,811.66	893,762,076.43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(元)		-14,429,483.55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(元)		-79,688,847.29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	是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(元)		20,276,488.90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(元)		0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71,862,440.1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0,276,488.9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243,541,648.48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10.06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其他说明：

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因此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，也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规定的其他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2、 现金分红方案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，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，鉴于公司2025年度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，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，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本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本次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部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1日